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湖工职院发〔2023〕 16号

## 关于印发《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落实。

特此通知。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1月2日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激发科研工作者科技创新活力，提高我校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高校院所科技人员服务企业研发活动的意见》（鄂政发〔2015〕66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7〕50号）、《湖北省省属高校院所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鄂财教发〔2018〕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我校名义独立承担或联合承担的各类横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是指高校院所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签订合同开展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科研活动取得的经费以及通过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获得的非本级政府科研计划安排的财政资金性质的科研经费（项目主管部门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下的研

发团队（下简称“团队”）负责人负责制。科技处、计划财务处、资产管理处、项目承担单位、团队负责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五条** 科技处的主要职责：代表学校负责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审核登记、监督检查、组织结题；指导团队负责人合理编制预算；提供签订科研合同所需的文书范本；组织成果鉴定与推广应用工作；协调解决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纠纷。

**第六条** 计划财务处（下称计财处）的主要职责：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指导项目负责人合理使用项目经费；负责项目经费划拨，负责为科研团队提供代理记账服务和缴纳项目增值稅款，指导团队负责人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资产管理处（下称资产处）的主要职责：负责大型仪器设备、专业设备等资产的价（残）值评估工作；负责受赠固定资产的评估、接收并纳入国有资产进行统一管理。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二级学院）的主要职责：负责本单位科研项目的任务书、合同书的初审工作；负责项目的过程管理，检查项目进展情况，为项目实施提供人员、时间和条件保障，督促团队负责人按项目任务书和合同开展工作；负责指导本单位科研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第九条** 团队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作为履行项目合同和使用项目经费的直接责任人，编制好项目经费的预算、决算，对合同签订、项目执行、经费使用、结题验收、成果鉴定与推广等具体环节与过程全面负责；按国家、省、学校有关科研、财经政策规范安排项目经费的支出，保证专款专用；负责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依法纳税；及时办理项目结题手续，接受项目

主管部门和学校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全权负责合同的履行、预开票款项的催收；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有效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按专业归口至相关二级学院管理。二级学院对团队提交的横向科研项目立项报告进行审核，从研究内容、成员组成及诚信、进度安排等方面对团队承担项目的能力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出具立项意见，签字后上报科技处作为合同签订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团队负责人原则上为我校在职在岗人员。遵从第一洽谈人负责制，即谁洽谈的项目，谁担任负责人；或委托方明确指定的负责人，原则上按委托方意愿执行。非在职在岗人员可作为团队成员参加研究工作。学校有权对团队进行优化调整进行指导。

**第十二条** 通过招（投）标承担的科研项目免于立项审核，直接办理立项手续。

### 第四章 合同管理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管理依照《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签订。横向科研项目必须统一以学校名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使用规范文本，签订技术合同并加盖学校公章，以使其具有完整的法律关系。各学院、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私自同外单位或个人签订横向科研项

目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签约双方负责。涉密的科研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拟订保密条款。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经费预算。由团队负责人填写并报科技处备案管理。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团队自主使用的项目经费预算、指定收款账户（团队负责人个人账户或团队公司账户）等。自主使用的项目经费预算，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科技服务实际需要，参照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指南编制。委托方有经费使用与支出要求的，按委托方要求编制。

### **第十六条** 管理费的提取

（一）学校按项目到账经费的5%提取管理费，作为学校科技发展基金，纳入预算管理，用于相关学校科研活动及鼓励服务市绿色低碳发展战略、产教融合、区域经济等领域的研究。

（二）企事业单位与学校在校内联合建立研究室、实验室或研究所、中心等所资助的设备（不含一般办公设备）购置费，学校不提取管理费；运行费部分，学校按标准提取管理费。

（三）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费根据团队实际占有资源情况，依据相关标准执行。

### **第十七条** 来款确认和发票开具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到达学校银行账户后，计财处发布到账通知，计提管理费，并按照委托方和团队负责人的要求对到账经费开具票据，代扣代缴税款。

### **第十八条** 经费划拨

（一）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拨付的账户为团队负责人（团队成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或团队公司银行账户。个人银行账户的开户人必须为学校正式职工。

（二）团队负责人按照项目进展和项目经费预算，根据实际需要申请请款。除购买设备费用开支外，每次请款原则不超过累计到账经费的 50%。

（三）从第二次请款开始，原则上前一次请款使用达 80%以上并办理相关记账后方可继续请款。

（四）按项目累计到账经费的 10%预留结题保证金，在团队或团队公司完成项目结题、将相关档案按学校有关要求归档并提出结余经费分配（使用）意见后再行拨付。

**第十九条** 团队负责人依据经费预算自主使用经费。

**第二十条** 纳税

（一）项目经费到账需向本地纳税的，由计财处代扣代缴。已在付款方所在地纳税的，由团队提供应税发票入账。获得免税的，由计财处根据上级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免税额度办理免税或退税。

（二）项目经费中开支人员费（含劳务、绩效、评审、验收、鉴定等），根据税法相关规定，校内人员随工资发放并计缴个人所得税，校外人员需提供劳务清单及完税证明。

**第二十一条** 代理记账

计财处对项目提供代理记账服务，团队负责人根据合同要求或预算名目，提供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费用报销汇总表等资料，由经手人、证明人、团队负责人审核签字后进行代理记账。

**第二十二条** 结余经费的处理。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由团队自主使用，可按如下方式处理后予以销户：

- （一）可以发放劳务费；
- （二）可以转用于后续的科研活动；
- （三）可以为全日制学生缴纳学费；
- （四）可以捐赠给学校；
- （五）其他合理、合规的经费使用。

##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三条** 资产采购。使用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采购资产的，由项目团队自行组织实施，不纳入政府采购程序，项目负责人对所购固定资产（仪器或设备等）使用安全负责。

**第二十四条** 固定资产处理。研发团队使用自主支配的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归研发团队所有。鼓励研发团队将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专用设备等固定资产捐赠给学校。

**第二十五条** 无形资产处理。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湖北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与收益分配实施细则》（鄂财教发〔2014〕57号）相关规定处理。

## **第七章 结题管理**

**第二十六条** 在项目研究工作完成后，团队负责人应按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方要求及学校要求，及时进行评审、验收、结题工作。团队负责人在项目验收结题及合同经费全部到位后，须在3个月内把技术材料（包括项目合同、验收意见、横向课题结题

申请书、经费到账票据) 按要求报送至科技处, 完成项目的归档工作。项目结题时间以项目通过验收后, 提交归档材料的时间为准。

**第二十七条** 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结题手续或结题没有通过的项目, 学校将冻结其项目经费, 剩余经费划入学校科研发展基金, 并不再办理新设项目的手续。

**第二十八条** 对于研发失败、结题验收不通过或因故撤销、终止的项目, 由团队负责人与委托方另行商定项目结题(结项)事宜, 并另行签订合同, 其合同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奖惩

**第二十九条** 对于顺利完成研发任务并结题的团队, 取得的相关成果及工作量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标准予以认定, 且对于实际到账 1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按到账经费的 8% 予以资金支持, 并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项目类型	工作量计算	工作量限额	备注
横向课题	每到账 0.1 万元, 计 5 个学时	≤500 学时	不足千元部分按四舍五入计算

**第三十条** 对因项目研发失败或终止, 需要退还项目经费给委托方的, 违约经费由团队负责人承担;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学校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或拒不支付经费的, 学校协助团队负责人函询追款并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第三十一条** 结题验收后, 建立团队负责人科研诚信档案, 诚信不合格者, 不得担当团队负责人。以下情节记入诚信档案:



- (一) 项目完成情况。
- (二) 自主使用经费支出的科学性、合理性及预决算吻合度。
- (三) 与委托方、团队内部及学校合作的和谐度、满意度。
- (四) 弄虚作假、偷税逃税行为。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学研究工作管理办法》（湖工职院发〔2018〕44号）有关横向课题的部分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和计财处在各自业务范围内解释。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落实好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市委重要指示，着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服务十堰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助力构建十堰“一主四优多支撑”产业布局，进一步加强学校科技创新工作，凝聚人才，培养和造就高水平的创新型人才队伍，全面提升我校科技创新水平和科技创新服务社会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团队是指多名科研、管理人员，以团队协作为基础，根据区域经济发展、学校专业建设与科学研究需要，在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内有组织的开展学术研究、科学探索、技术创新和社会服务的工作团队。各教学单位是科技创新团队的依托单位，负责对科技创新团队进行日常管理。

**第三条** 科技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建设的目的是：整合科研资源，进一步促进承担国家或省市级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强化与企、事业单位横向科技合作，集中优势力量提高科研推广工作水平和创新能力，培养科研创新人才，以保证学校科研工作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创新团队负责人要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善于激励大家，能够调动团队成员的科研积极性。成

员有严谨求实的科研态度，团结合作的科研精神，有较强的事业心与责任心，勇于探索，敢于创新，乐于奉献，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第五条** 创新团队应具有年龄和职称结构相对合理的人员梯队，一般不少于5人。原则上团队中应至少有50%的成员为45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同一团队成员只能参与1个创新团队的申报，鼓励吸纳有经验的企业人员作为团队成员。

**第六条** 团队负责人应为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具有副高职称或博士学位。近五年，原则上应有B类论文1篇以上(含)，或国家认定的普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含)，或累计技术服务到账10万元以上(含)，或主持并结题1项省级以上(含)或2项市级课题，或为1项省级以上(含)或2项市级科研成果奖的第一完成人，或具有政府认定的市级及以上人才称号。同时应具有严谨的科学作风、创新性学术思想，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合作精神及凝聚力。

**第七条** 每名创新团队成员，近三年，原则上应在国家认定的普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或参与研究方向一致的知识产权、学术专著1项及以上，或主持并结题校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或横向项目1项及以上，或获市级成果奖第一完成人1项及以上。

###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八条** 由各二级学院进行申报，填写《科技创新团队申报书》报科技处，经科技处组织推荐，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

审批。

**第九条** 审批通过后公布科技创新团队名单。

## **第四章 支持方式**

**第十条** 创新团队的资助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根据“双高校”专项经费安排，三年共安排 100 万元支持各科技创新团队开展工作，同时学校对科技创新团队申报并核准的重要立项课题及科研活动酌情给予经费支持，团队应当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进行经费使用。

**第十一条** 创新团队依托单位应在各方面给予创新团队支持，创新团队应积极争取科技创新项目。

##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二条** 创新团队实行带头人负责制。创新团队根据建设目标任务，细化团队建设方案。按专业领域加入团队建设协作共同体，合作完成科研目标与建设任务。

**第十三条** 创新团队建设期为 3 年，团队建设过程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按照“团队自检、学校检查”的程序进行。立项建设的团队对照建设任务书，自我检查完成情况，按年度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诊断改进报告。学校适时组织验收汇报会，各立项团队进行汇报和答辩，对建设缓慢、绩效不合格的团队建设单位予以警告并限期整改，且不能参与省级及以上团队项目申报。

**第十四条** 创新团队依托单位应高度重视创新团队的建设，在科研条件、科研时间、教学计划安排等方面提供切实的保障，并对团队建设任务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团队负责人因故不能

继续履行职责，依托管理单位应及时报告科技处，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三年建设期满后，学校组织考核验收，验收合格的，正式认定为校级科技创新团队，验收不合格的，取消团队建设资格，并追回已投入的建设经费。

**第十六条** 各团队建设的创新做法和优秀经验，凝练成可复制、可应用的典型成果。

## **第六章 研究成果**

**第十七条** 鼓励创新团队研究形成如下成果：实际横向到账科研经费到账额；申请并授权发明专利数量；发表B类以上论文数量；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数量；主持或参与市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数量；组织较大影响力的学术活动；形成B类以上咨询报告；服务地方经济、助力产业发展等重要成果；其它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成果。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11月2日印发